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中期業績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3,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增加約23.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2.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0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	由二零一二年	由二零一一年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0,428	23,785	10,824	19,193
銷售成本		(8,299)	(18,388)	(7,906)	(14,218)
毛利		2,129	5,397	2,918	4,975
其他收入	2	304	509	697	849
銷售支出		(1,333)	(2,059)	(1,087)	(2,4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422)	(2,595)	(7,182)	(10,410)
行政開支		(4,163)	(7,563)	(4,104)	(22,298)
融資費用	5	(2,099)	(4,139)	(2,081)	(3,143)
除稅前虧損	4	(5,584)	(10,450)	(10,839)	(32,506)
所得稅支出	6	-	-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584)	(10,450)	(10,839)	(32,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	7	2,299	5,668	(822)	(973)
期內虧損		(3,285)	(4,782)	(11,661)	(33,4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6)	(994)	1,313	1,9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1)	(5,776)	(10,348)	(31,546)
下列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85)	(4,782)	(11,661)	(33,490)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91)	(5,776)	(10,348)	(31,546)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0.35仙)	(0.52仙)	(1.33仙)	(4.04仙)
— 攤薄	8	(0.79仙)	(1.18仙)	(1.48仙)	(4.6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0.60仙)	(1.13仙)	(1.24仙)	(3.92仙)
— 攤薄	8	(1.34仙)	(2.59仙)	(1.38仙)	(4.55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3	1,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商譽	10	235,999	235,999
		236,922	237,2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732	9,225
應收賬款	12	12,405	8,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1	3,07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11,1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3,793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3,353	3,849
		51,804	52,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	15	182,246	171,843
		234,050	224,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201	3,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1,420	47,282
其他貸款	18	13,077	7,168
預收款項		283	322
		65,981	58,210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123,715	119,408
		189,696	177,618
流動資產淨值		44,354	46,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276	283,9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47,921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		20,697	20,697
		68,618	65,542
資產淨值		212,658	218,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2,659	92,659
儲備		119,999	125,775
股東資金		212,658	218,43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價 券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	98,544
發行代價股份	13,300	41,230	-	-	-	-	-	-	54,530
可換股價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19,919	-	-	119,919
可換股價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272)	-	-	(19,272)
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價券所附 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	3,120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36)	-	-	43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4	-	(33,490)	-	(31,5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89,419	136,430	9,680	(24,317)	9,972	94,154	(90,479)	436	225,29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49	-	-	(24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4)	-	(4,782)	-	(5,77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9,469	91,767	(109,075)	327	212,65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450)	(32,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5,668	(973)
		(4,782)	(33,479)
調整：			
折舊	4	3,179	601
利息收入	2	(9)	(706)
融資費用	5	5,422	3,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2,595	10,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05	(20,031)
存貨減少		1,493	4,149
應收賬款增加		(15,616)	(8,087)
應收票據增加		(24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9)	45,912
應付賬款增加		475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847	17,24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	583
營運(動用)之現金		(10,418)	39,783
已付利息		(920)	-
已繳海外稅項		-	(1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338)	39,7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9	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	(1,270)
在建工程		-	(3,253)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61,78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售現金	23	300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1,10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0,610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004	(65,606)
融資活動			
其他貸款籌集淨額		7,795	4,9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95	4,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461	(20,8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3	43,235
匯率變動影響		(994)	1,94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0	24,326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53	20,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507	4,144
		23,860	24,326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持續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673	20,216	7,350	14,230
提供服務	1,755	3,569	3,474	4,963
	10,428	23,785	10,824	19,193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79	1	143
銀行利息收入	4	9	696	706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12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附註23)	300	300	-	-
	304	509	697	849
收入總額	10,732	24,294	11,521	20,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太陽能發電	5,464	11,677	-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在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青海百科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於德令哈建設2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太陽能發電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太陽能發電	總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0,216	3,569	11,677	35,462
分部業績	-	2,570	(2,822)	5,668	5,416
其他收入					421
未分配成本					(6,480)
經營虧損					(643)
融資費用					(4,139)
除稅前虧損					(4,782)
所得稅支出					-
期內虧損					(4,7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太陽能發電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4,230	4,963	-	19,193
分部業績	-	922	(1,271)	(973)	(1,322)
其他收入					849
未分配成本					(33,006)
經營虧損					(33,479)
融資費用					-
除稅前虧損					(33,479)
所得稅支出					(11)
期內虧損					(33,49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5,999	39,516	7,491	182,246	465,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1,3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3,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88
綜合資產					470,972
分部負債	-	3,573	1,555	123,715	128,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51,518
其他貸款(企業)					10,760
可換股價券(企業)					47,92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9,272
綜合負債					258,3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5,999	38,078	9,403	57,701	341,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7,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20
綜合資產					350,340
分部負債	-	3,144	2,000	14,207	19,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37,973
可換股債券(企業)					67,721
綜合負債					125,045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太陽能發電	總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	288	2,795	3,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太陽能發電	總計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5	355	5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	507	26	55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太陽能發電	11,677	–
客戶B – 銷售貨品	3,699	–
客戶B – 提供服務	122	–
客戶C – 銷售貨品	2,843	366
客戶D – 銷售貨品	2,630	–
客戶E – 銷售貨品	2,322	–
客戶E – 提供服務	166	–
客戶F – 銷售貨品	2,227	698
客戶F – 提供服務	225	22
客戶G – 銷售貨品	–	4,608
客戶H – 銷售貨品	–	2,922
客戶I – 銷售貨品	–	700
客戶I – 提供服務	–	1,604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76	15,139	–	–	6,576	15,139
折舊	357	384	2,064	2,795	2,421	3,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2	2,595	–	–	422	2,5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89	11,579	–	–	6,389	11,579
折舊	407	578	23	23	430	6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82	10,410	–	–	7,182	10,410

5.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564	3,076	-	-	1,564	3,076
其他貸款利息	535	1,063	553	1,283	1,088	2,346
	2,099	4,139	553	1,283	2,652	5,4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2,058	3,120	-	-	2,058	3,120
其他貸款利息	23	23	-	-	23	23
	2,081	3,143	-	-	2,081	3,143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科光電(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可予扣除)。完成後，青海百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青海百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此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相關附註乃重新呈列，猶如有關青海百科之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於去年同期終止經營。

就此而言，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青海百科之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之業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收入	5,464	11,677	-	-
銷售成本	(2,231)	(2,951)	-	-
毛利	3,233	8,726	-	-
其他收入	283	283	-	-
開支	(1,217)	(3,341)	(822)	(9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9	5,668	(822)	(973)
所得稅支出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299	5,668	(822)	(9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13)	1,3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	(3,2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13	4,98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16)	3,113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285)	(4,782)	(11,661)	(33,49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6,592,072	926,592,072	877,496,420	829,530,87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508,930,988)	(522,406,639)	(89,473,684)	(114,899,7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661,084	404,185,433	788,022,736	714,631,1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285)	(4,782)	(11,661)	(33,49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299	5,668	(822)	(97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584)	(10,450)	(10,839)	(32,5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1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668,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12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973,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子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影響，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0.14港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973,000港元及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0港元)。

10. 商譽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35,999	235,999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35,999	235,9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出現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1.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8,670	10,049
零件	2,562	2,676
	11,232	12,725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500)	(3,500)
	7,732	9,225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179	12,986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4)
	12,405	8,212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962	3,516
61至90日	1,566	1,284
超過90日	3,651	8,186
	17,179	12,986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4)
	12,405	8,212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353	3,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53	3,849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75	292
人民幣	23,047	3,525
美元	31	32
	23,353	3,849

結餘包括約23,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18,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減值虧損	(20,457)	(17,862)
	3,793	6,388

1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82,246	171,8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之負債	123,715	119,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8,531	52,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儲備	327	576

附註：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80	906
在建工程	2,869	133,884
商譽	24,000	2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23	10,509
應收款項	11,423	-
應收票據	2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	2,5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82,246	171,843
應付賬款	97,994	95,2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3	3,524
其他貸款(附註)	22,488	20,6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負債	123,715	119,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8,531	52,435
匯兌儲備	327	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儲備	327	576

附註：金額為7,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02,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8,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0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56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6,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9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01	3,43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88	3,42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	13
	1,201	3,438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1,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3,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18.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	13,077	7,168

附註：

- (a) 金額約為6,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6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厘至3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金額約為1,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金額約為5,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077	7,168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3,077	7,168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毋須受任何限制。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可參考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而作出變動。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844%。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071	30,696	91,7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30,141 2,058	14,704 1,018	44,845 3,07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2,199	15,722	47,921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26,592,072	92,65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1.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4	1,076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30	—
	444	1,0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1,963	25,1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Xue Bao Kang先生(「Xue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Xue先生同意收購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售現金	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 太陽能發電；及(iv) 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2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2.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5.9%。毛利率減少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下降約16.9%，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00,000港元），下降約66.1%，乃因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非經常性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及去年同期發掘新商機約9,4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04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100.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9%。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1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1%，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北京、溫州、義烏、重慶、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阜寧、荊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及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發電收入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10兆瓦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9,688,073千瓦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完成後，青海百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青海百科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集團將繼續投資發電量較小及所需資本開支較少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為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90名及8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在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簽訂更多合同以向更多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而擴大該等服務。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出售青海百科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能較小及資本開支需求較低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擔保人」)訂立協議，以令邁城國際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科光電(BVI)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協議」)。

分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

補充協議

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邁城國際、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中科光電(BVI)之目標溢利之金額、計算目標溢利之財政期間及代價調整機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通函。

分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完成後，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發表之通函。

分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按代價人民幣46,800,000元出售青海百科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百好投資及擔保人已向邁城國際及本公司擔保，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除稅後利潤」)，將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經修訂目標利潤」)。倘若不能達致經修訂目標利潤，則將根據經修訂代價調整，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藉以向下調整代價292,000,000港元。倘若實際除稅後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經修訂目標利潤未獲達致，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按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指定之方式調整至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L)	34.29%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股份(L)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股份(L)	2.74%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50%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19%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譚錦標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並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4正式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由譚錦標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即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將其付諸實施。

守則條文第A.6.7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均不在香港，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錦標先生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